

，合計十四萬四千元，提供經濟誘因，予以獎勵，以提高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持續之整體建設，於八十四年度以前

主要以建設為主、次幹管工程及配合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等

重大工程，所需工程費單價較高，故所占市府總預算較高

，八十五年度起為儘早使污水下水道發揮功能，以增進本

市環境衛生，並提高市民生活品質，即積極趕辦用戶接管

，雖占總預算比例較低，但成效良好，經查80至83年本市

完成之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二一·一六%、二二·〇六%

%、二三·七九%、二三·六〇%，而85年底為二七·五

五%，另於86及87年底預計分別將達三三%、四十%（迄

86年11月底普及率約為32%）。85年度工程預算部分雖比

黃市長時代少，但用戶接管數則大幅增長。本府於85至88

年度亦積極趕辦分管網工程等用戶接管之先行工程，以提

高用戶接管普及率。

四、88年度起除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外，並將投入鉅額經費

興建內湖污水處理廠（約45億）並改建迪化污水處理廠（

約62億），不僅可大幅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，更

能提昇本市處理污水之能力。

五、就以獎勵方式鼓勵民衆接管部分，本市用戶接管工程施作時，住戶如於公告二個月內或施工管線到達前配合申請接

管，本府則由公務預算予以公費接管，又中央天井式（中庭式）集合住宅之天井式化糞池等污水接管，因需穿越其

中一戶住宅內破壞地坪鋪面方可接管，同意被穿越戶依本

府86年7月10函頒「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

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」規定，每戶可獲補償費包括

地坪鋪面（含穿牆等）修復費九萬元及獎勵金五萬四千元

，合計十四萬四千元，提供經濟誘因，予以獎勵，以提高

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持續之整體建設，於八十四年度以前

主要以建設為主、次幹管工程及配合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等

重大工程，所需工程費單價較高，故所占市府總預算較高

，八十五年度起為儘早使污水下水道發揮功能，以增進本

市環境衛生，並提高市民生活品質，即積極趕辦用戶接管

，雖占總預算比例較低，但成效良好，經查80至83年本市

完成之用戶接管普及率分別為二一·一六%、二二·〇六%

%、二三·七九%、二三·六〇%，而85年底為二七·五

五%，另於86及87年底預計分別將達三三%、四十%（迄

86年11月底普及率約為32%）。85年度工程預算部分雖比

黃市長時代少，但用戶接管數則大幅增長。本府於85至88

年度亦積極趕辦分管網工程等用戶接管之先行工程，以提

高用戶接管普及率。

四、88年度起除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外，並將投入鉅額經費

興建內湖污水處理廠（約45億）並改建迪化污水處理廠（

約62億），不僅可大幅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，更

能提昇本市處理污水之能力。

五、就以獎勵方式鼓勵民衆接管部分，本市用戶接管工程施作時，住戶如於公告二個月內或施工管線到達前配合申請接

管，本府則由公務預算予以公費接管，又中央天井式（中庭式）集合住宅之天井式化糞池等污水接管，因需穿越其

中一戶住宅內破壞地坪鋪面方可接管，同意被穿越戶依本

府86年7月10函頒「臺北市使用公私有建築物室內空間埋

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要點」規定，每戶可獲補償費包括

地坪鋪面（含穿牆等）修復費九萬元及獎勵金五萬四千元

五九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12月8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長涂醒哲

質詢題目：衛生局抽驗本市美髮美容業者所使用之毛巾、器具械衛生，高達九成五的不合格率，但每家只能罰六百元，不知衛生局是否要修改法令或其他具體方案解決問題？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衛生局本月廿四日公佈首度完成的本市美髮

美容業者所使用之毛巾、器具械衛生抽驗，高達九成五的受檢業者設備在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黴菌等

項目不合格，不合格的業者包括市政府消費合作社理髮、美髮部，以及多家知名美髮連鎖店。

二、依材質分析，塑膠類器具如髮梳呈陽性反應高達

百分之八十三，含菌最嚴重。金屬類器具呈陽性含菌反應居次，達百分之四十六；毛巾類呈陽性含菌反應居第三，達百分之廿五。

三、這次共抽驗四十家，分別作生菌、大腸菌、及黴菌培養，檢驗結果三件以上呈陽性反應之業者有卅二家，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三，不合格業者家數更高達九成五。而衛生局只能根據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規則」對每項抽驗不合格，罰六百元，業者根本不痛不癢。雖然衛生局公佈了不合格名單，但九成

五的不合格率，一般市民只有 5% 的合格選擇率似

乎太少了，市府不知是有具體的改善辦法？還是要修改法令加重罰金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、由於「營業衛生法」自八十一年送立法院迄今未通過，致使本府衛生局對本市各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，只能以「台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」為依據，其第十九條規定：「理燙髮、美容業使用之工具、毛巾應保持整潔，每天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」，本府衛生局此次辦理理燙髮美容業毛巾、器具械衛生抽驗，共抽驗四十家業者二四〇件檢體。

二、此次衛生抽驗結果，不合格業者共有三十八家，所占比率高達九成五，本府衛生局認為可能與業者們重複使用工具及未實施有效消毒有關，因此除繼續辦理毛巾、器具械衛生抽驗外，將擴大推行理燙髮美容業毛巾、器具械有效消毒工作，以確保市民健康。

三、本府衛生局目前除積極與相關單位研商是否可以「消費者保護法」或其他相關條文予以處分外，更期盼「營業衛生法」能早日通過。

五九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12月8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長王進旺

質詢題目：市警局警員警覺性太差，以致中山警分局中山所主管在查看爆裂物時被炸傷，市警局訓練方面及精神教育

應如何改善？並有效執行勤務。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中山所主管林志誠，十一月十九日晚間前往轄區處理一起民宅大門被放置爆裂物案時，被意外爆炸傷及左手掌、手腕，副主管莊祐銓也被爆炸威力和震響，一度失去聽覺。使得警方人員如何處理爆裂物的警覺性暴露無疑，今後如何改善，以保障員警自身安全和執勤能力？

二、白案發生期間，北市多次圍捕逮捕歹徒時，反應力差，動作遲緩，都使得歹徒順利逃脫。尤其是許多空屋卻成了嫌犯的避風港。因此，警方應全面清查空屋，並造冊列管考核，否則如何能改善治安的死角？

三、另外就是白案陳嫌的火力強大，拿著槍在北市到處跑，實在令市民沒有安全感，而市府今年只查獲七十把槍，與政府官員所說台灣有三個師的黑槍比率差太遠，因此，希望警方加強查槍，並能否提出具體方案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本案質詢分述如下：

1. 依臺灣地區各警察機關「發現爆炸物暨發生爆炸案件處理規範」第十七條規定：發現爆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各市、縣警察局所於受理報案後，應完成左列各項措施：
 1. 瞭解案情：迅速派員趕赴現場，確實瞭解案情。
 2. 迅速通報：依本規範之規定程序迅速通報。
 3. 已爆現場處理：應由現場所在地之分局、分駐所、派出所派員封鎖、管制，確實保全現場，並由刑警大隊（隊